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
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全体委员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强化公司在行业内进行产业链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委员签字页)

委员（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寇日明' in a cursive style.

寇日明

(以下无正文，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委员签字页)


委员（签署）：



张莹

(以下无正文，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委员签字页)

委员（签署）：



杨睿